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鄂行申40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彭永胜，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张猛，厅长。

再审申请人彭永胜因诉被申请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武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71行终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彭永胜申请再审称：1、一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武汉中航通飞特种飞行器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9387万元违规返还问题，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与之有利害关系。2、申请人系申

请省自然资源厅直接查处，并非要求其监督下级土地主管部门查处，二审法院认定“实质上系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履行内部层级监督职责”不当。3、省自然资源厅以及一、二审法院拒不移送犯罪线索，请再审法院移送。4、裁判文书未上网。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确认省自然资源厅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省自然资源厅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诉讼的原告应当与被告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这里的利害关系，是指原告应当主张一项属于自己的主观权利，而非公众权利，即使原告可能属于公众的一员。行政机关向案外人返还土地出让金是否合法所涉及的公共资金使用问题，与彭永胜本人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彭永胜对公共事务开展个人监督，固然可以促进行政机关更好地依法行政，但其主张公众权利，提起本案诉讼，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一审法院驳回其起诉，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均无不当。至于彭永胜述及的其他再审理由，因与本案再审审查无关，本院不予置评。

综上，彭永胜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彭永胜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林 志 农

审 判 员 郭 振 华

审 判 员 胡 锦 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瑞